

#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861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5387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03774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7652100 號函修定

- 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等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會議後，相關文件、圖說及自主檢查表缺漏，或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六、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依第二點辦理抽查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 七、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由本局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相關類似項目之認定。
  -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 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一年內之設計案件，並由建築師親自至本局說明申請案件。
    - (二) 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 依第四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六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 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第一項各款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本市相關公會，並由該公會公告於相關公會網站。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得以個案逕行移送相關公會

或主管機關懲戒。

前項重大缺失，係指附表一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缺失，影響公共安全者。

九、抽查之簽證案件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設計建築師或結構、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下稱專業技師)得向本局申請更正之。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經本局依本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通知記點者，如有異議者，得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申請復核。

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接獲本局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但缺失如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彌封圖說缺漏。
二	建蔽率、容積率、面積計算、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三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四	碰撞距離。
五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七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九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防火間隔。
十二	通風、採光、防音及綠建築基準。
十三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十四	無障礙建築物（附表1-1）。
十五	高層建築物（如防災處理中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六	特定建築物限制。
十七	建築設備（如衛生、避雷、電梯等）。
十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九	工廠類建築物。
二十	山坡地建築物。
二十一	高雄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
二十二	其他本局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附表一之一

項次	抽查基準	法令依據
一、彌封圖說缺漏	圖說未齊備	
二、建蔽率、容積率、面積計算、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建蔽率、建築面積	(設)1
	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	(設)1、60(7)、162
	陽台、入口雨遮(計入樓地板面積 $\geq 2M$ )(1/8, 1/10, 8m <sub>2</sub> )	(設)1(3)
	花台、1/2透空遮陽板、造型板、(窗台)、雨遮(計入樓地板面積 $\geq 1M$ )	(設)1(3)
	露台、屋頂平台(定義)	(設)1
	欄杆、扶手(H $\geq 1.1M$ , 10樓以上 $\geq 1.2M$ )	(設)38
	欄杆、扶手(用途為A-1、A-2、B-2、D-2、D-3、D-3、F-3、G-2、H-2, 不得設置可供10CM物體穿越之樓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	(設)38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AS檢討( $A_s \leq L * S_w / 2$ )	(設)164
	住宅樓層高度(4.2M, 3.6M)	(設)164-1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造型框架	(設)1-9、10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四、碰撞距離。	留設碰撞距離	(構)43-1-7
五、停車空間、裝卸位。	停車數量	(設)59
	停車空間(集中設置)	(設)59-1
	停車位尺寸(5.5M*2.5M, $\geq 60^\circ$ , 6M*2.5M)	(設)60
	車道尺寸(單3.5M, 雙5.5M, 內側曲線 $\geq 5M$ )	(設)61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六、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騎樓留設規定(3.9M, 淨寬2.5M)	(設)28、(高自)15~20
七、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通道(路)(寬2M, 3M, 4M, 6M, 35M 設迴車道)	(設)2、3-1、163
	出入口(6F以上, 類組A、B、D、E、F、G及H-1之FR $> 500M^2$ 兩方向, 安全梯開向屋外開口W $> 1.5M$ , H $> 1.8M$ )	(設)90、90-1、91
	坡道(slope $< 1/8$ )	(設)39
	走廊(F-1、其他1.6M, 1.2M, D-3、D-4、D-5, 2.4M, 1.8M)	(設)92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八、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設置及構造規定	(設)33、96、96-1、97、97-1、98
	樓梯數量(8F $\geq 2$ 支)	(設)93、95
	步行距離	(設)93
	梯廳(2M)	(設)162-1
	寬度、級高、級深	(設)33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九、防火區劃、(非)防火構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		(設)69
	防火構造	防火區劃(15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	(設)79、79-1
		豎道區劃(60B, 遮煙)	(設)79-2
		防火構造(牆壁、梁、柱、樓地板、屋頂、門窗)	(設)71、72、73、74、75、76
	非防火構造	防火區劃(不燃構造 1000M <sup>2</sup> , 可燃構造 500M <sup>2</sup> )	(設) 80、81
		不可區劃部分(0.5HR自成區劃)	(設) 82
		可燃材料屋頂(木造屋頂每 15M 每 1HR)	(設) 84
	11 層以上區劃規定(100M <sup>2</sup> , 200M <sup>2</sup> , 400M <sup>2</sup> , 500M <sup>2</sup> )*(2 倍規定)		(設) 83
	貫穿防火區劃部份之規定(1HR開板)		(設) 85、85-1
	分戶牆(1HR)、分間牆(A、D、B-2、4、F-1、H-1 及總 FR≥300M <sup>2</sup> 之 B-3 及政府機關不燃材料)規定		(設) 86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樓層數≥6, 應設置昇降機。		(設) 55
	樓層數>10, 應設置緊急昇降機, 符合(設)106(2)除外。		(設) 106
	緊急昇降機構造規定。		(設) 107
	緊急進口。		(設) 108、109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		(設)69
	防火構造	基地境界線 1.5M 或兩幢間距 3M 內, 外牆及其開口應具 1 小時防火時效。	(設)110(1)、110(3)
		基地境界線 1.5M~3M 或兩幢間距 3M~6M 內, 外牆及其開口應具 0.5 小時防火時效。(同一居室開口 3M <sup>2</sup> 以下且以 0.5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與樓地板區劃者不在此限)	(設)110(2)、110(4)
		相關圖說規定。	(設)圖110-(1)-110-(5)
	非防火構造	基地側鄰接 6M 以上道路或永久性空地。	(設)110-1
		沿基地境界線 1.5M 留設防火間隔	(設)110-1
		兩幢間留設 3M 防火間隔	(設)84-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設)84-1
防火間隔沿基地境界線 3M 以內、兩幢間 6M 以內之外牆屋頂應具 0.5 小時防火時效		(設)84-1	

	防火間隔沿基地境界線 6M 以上、兩幢間 12M 以上，不受(設84-1)限制。	(設)110-1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二、通風、採光、防音及綠建築基準。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設)4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設)43
	外牆開口距離(1M)(冷氣廢氣口 2M)(單側 1M)(雙側 2M)及臺度(H-2、D-3、F-3，未滿 10F $\geq$ 1.1M，10F 以上 $\geq$ 1.2M)檢討	(設)45
	防音檢討	(設)46、46-1~46-5、46-7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是/否)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設)140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設)141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	(設)144
	(是/否)設置屋頂避難平台(供 5 層以上之樓層供 A-1、B-1、B-2 類組使用)	(設)99
	屋頂避難平台設置規定	(設)99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無障礙建築物。	(是/否)為無障礙建築物	(設)167
	無障礙檢討表(附表1)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五、高層建築物(如防災處理中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16 層或 50M 以上/25 層或 90M 以上)應設置防災處理中心(2HR，40M <sub>2</sub> )	(設)259
	落物曲線距離(高層建築物)	(設)229
	建築物緩衝空間(W：6M*L：12M*H：3M)	(設)232
	高層建築物防火區劃規定	(設)241、242
	建築物燃氣設備(50M 或 16F 以上燃氣設備 1HR)	(設)243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六、特定建築物限制。	(是/否)為特定建築物	(設)117
	(12M/8M)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限制	(設)118
	(4M/6M /8M/10M)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長度	(設)119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設置規定。	(設)121~128
	商場、餐廳、市場設置規定。	(設)129~132
	學校設置規定。	(設)133~134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設置規定。	(設)135~139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七、建築設備(如衛生、避雷、電梯等)。	電氣設備檢討	(備)1~25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檢討	(備)26~41
	消防設備檢討	(備)42~77

	燃燒設備檢討	(備)78-90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檢討	(備)91-107
	昇降設備檢討	(備)108-132
	受信箱設備檢討	(備)133-135
	電信設備檢討	(備)136-144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十八、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是/否)應設置安全維護裝置	(設)116-1
	安全維護裝置檢討	(設)116-2~116-7
十九、工廠類建築物。	(是/否)為工廠類建築物	(設)269
	工廠單層樓地板面積 $\geq 150M^2$	(設)271
	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防火區劃規定	(設)271
	附屬空間比例規定： A. 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會議室)及研究室面積 $\leq 1/5$ 作業廠房面積 B. 單身員工宿舍(作業廠房面積大於 300M <sup>2</sup> 得設置) $\leq 1/3$ 作業廠房面積 C. 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勞工福利設施 $\leq 1/4$ 作業廠房面積 (A+B+C) $\leq 2/5$ 作業廠房面積	(設)272
	工廠類建築物退縮距離 $\geq (\sqrt{H}/2)$ ，平均退縮距離 $\geq 3M$ 、最小退縮距離 $\geq 1.5M$	(設)276
	裝卸位設置規定	(設)278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山坡地建築物。	(是/否)為山坡地建築物	(設)260
	(有/無)設置 1.5M 人行步道	(設)263
	山坡地戶外階梯設置規定 $2R+T \geq 64(CM)$ 且 $R \leq 18(CM)$ (一般規定)	(設)266
	其他	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一、高雄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	(是/否)適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是/否)適用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附表2)	附表2
	(是/否)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	圍牆高度 $\leq 4.2M$ 、大於 2.5M 部分透空率 $\geq (70\%)$ ，出入口左右1.5M不受
		(圍牆)2
		出入口圍牆頂蓋與建築物距離 $\geq 50CM$
		(圍牆)3
		出入口圍牆頂蓋 $\leq 1.5M$ ，免計入建築面積
		(圍牆)3
		出入口圍牆頂蓋 $> 1.5M$ ，全部計入建築面積
		(圍牆)3

	(是/否)適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	工作陽台遮蔽設施設置規定	(遮蔽)4
		非中央空調設備之遮蔽設施設置規定	(遮蔽)5
		屋頂、屋頂突出物及露臺設置水塔、水箱、中央空調設備之遮蔽設施設置規定	(遮蔽)6
	(是/否)適用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是/否)適用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二十二、其他本局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住宅火災警報器設置規定		106. 6. 22 消署預字第 1060500767
	集合住宅、住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H-1及H-2認定執行原則(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一層樓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一戶分間為十個以上使用單元應採用H-1類組申請)		107. 9. 20 營署建管字第 1070066869 號函
	夾層及挑空設計原則		106. 2. 1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1070800 號
	住宅用途設置廚房應標明廚具		103. 4. 8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15477 號函
	其他		



附表一之二

無障礙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
1-1	高低差在0.5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
1-2	高低差大於3cm者，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1-3	通路地面堅固、平整、防滑
1-4	室外通路寬度>130cm、室內通路寬度>120cm；但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室外通路寬度>90cm
1-5	坡道之坡度不得>1/12；高低差<20cm坡度得放寬
1-6	室內出入口兩邊地面120cm內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1-7	室內出入口寬度外開門90cm；折疊、橫拉門淨寬80cm
2	無障礙樓梯
2-1	轉折往上之梯級，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2-2	級高(R) $\leq$ 16cm、級深(T) $\leq$ 26cm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2-3	樓梯下方淨高不得<190cm，未達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2-4	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防護緣
2-5	單道距梯鼻端高度75-85cm或雙道高65cm及85cm之扶手
2-6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端部防止勾撞
2-7	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質地不同警示設施
3	無障礙昇降設備
3-1	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cm $\times$ 60cm不同材質處理
3-2	應設置2組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
3-3	機廂機門淨寬不得<90cm機廂深度不得<135cm
3-4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設置扶手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4-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4-2	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不得<150cm
4-3	進入廁所不得有高差，出入口淨寬不得<80cm
4-4	兩處求助鈴(1.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方60cm、2.距地板35cm)
5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
6	無障礙停車空間停車位尺寸、畫線、下車區、地面無障礙標誌
7	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7-1	用途為旅館，16間 $\leq$ 客房數 $\leq$ 100間，至少應設置1間。客房數>100間，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技規167-7)
7-2	既有建築用途為旅館，50間 $\leq$ 客房數 $\leq$ 100間，至少應設置1間。客房數>100間，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認定原則9)
7-3	衛浴設備空間之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cm

附表二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模型。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 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 1.結構計算書內容應編列頁碼。
- 2.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附。
- 3.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附。
- 4.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附。
- 5.自主檢查結果屬於(免)未涉及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附表三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等)
五	工作範圍。(說明辦理本調查之過程等事項)
六	調查方法及說明。詳備註3
七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高程得以相對高程表示，地形相對平坦之基地，孔位得以同一地表面位置表達，山坡地孔位須有實測座標及高程)
八	地下水位。
九	現地、室內試驗及探測結果。
十	特殊調查試驗。(電子式圓錐貫入試驗(CPT)、現地透水試驗、地球物理探測等相關現地試驗列入本章節)
十一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施工前得以基地開發前照片取代)
十二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十三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四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十五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六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七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深基礎或淺基礎之深度及支承力)
十八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十九	地震時基地地層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詳備註3
二十	擋土開挖穩定性分析。
二十一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參	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二十二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彙檢視。

附表三之一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書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及環境概況。(至少含基地地籍面積或基礎涵蓋面積、基地地理位置)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說明基地係為何種開發目的辦理調查，譬如建雜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區域調查等)
五	調查方法及說明。(須檢附鄰地有關試驗成果圖表及說明)
六	調查點之位置。(由專業技師判斷引用之鄰地資料，係屬相近之區域地質，建議套繪開發基地與鄰地及區域地質之關係來表達)
七	地下水位。(說明可佐證本基地之水位資料，譬如水利署水位井、環保署水質井等)
八	地質剖面圖(或柱狀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貳	大地工程分析評估。
九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主要說明開發之標的物型式)詳備註2
十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一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二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考量。(基礎深度及支承力)
十三	推估地層受載重作用之可能沉陷量。
十四	檢附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查詢結果。詳備註 3
十五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地基調查報告內容如與申請執照書圖不同，如係開發時間之落差，報告得於修正分析後重新提送補正備查。

3. 須查詢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土壤液化潛勢中級圖資查閱檢視。